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根據本第(1)項決議案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的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股權，讓彼等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9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建議授予優先認股權人士(「建議獲授人」)的詳情、建議向彼等各自授出的優先認股權數目以及授出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的通函(「該通函」)(載有包括本第(1)項決議案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印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經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向建議獲授人授出優先認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行為。」
-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譚毅洪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優先認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認購40,500,000股股份，批准該通函載列之有關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優先認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行為。」
-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鄭玉清女士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優先認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認購46,000,000股股份，批准該通函載列之有關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優先認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行為。」

* 僅供識別

-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向彭棟材先生授出超過該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優先認股權，讓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認購90,000,000股股份，批准該通函載列之有關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最高配額之優先認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行為。」

承董事會命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701室

附註：

1.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 (主席)

馬恒幹先生 (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陳海東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ct-resources.com)刊登及持續登載。